

社会科学期刊管理标准（试行）

新闻出版署发布（新出期[1995]696号），1995年6月13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期刊事业的健康、繁荣发展，进一步完善期刊的行政管理体系，保证社会科学期刊的质量，特制定本质量管理标准。

第二条 本质量管理标准适用于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社会科学类正式期刊。

第三条 社会科学期刊出版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双百”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时代主旋律，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正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第四条 社会科学期刊所载内容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必须按照《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进行期刊的出版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五条 社会科学期刊在出版过程中，内容必须符合本刊的办刊宗旨和专业分工范围，在本刊专业分工范围内进行出版活动。

第二章 业务标准

第六条 社会科学期刊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及时，稿件选用应积极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有益于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

（一）学术理论类期刊：能反映国内学术水平，论点明确、论据充分，并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较高学术价值。

（二）工作指导类期刊：选题应面向本行业、本系统，信息传递及时，提出的观点针对性强，有很强的指导性。

（三）时事政治类期刊：必须正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我国政府的方针、政策，报道内容要真实、准确、及时，注重宣传实效，熔思想性、知识性、可读性于一体。

（四）文学艺术类期刊：应积极弘扬主旋律，做到题材多样化，反映时代精神，继承、弘扬民族优秀文化，汲取、借鉴世界优秀文化，格调健康，品位高雅，有较高的艺术水平，能多方面地满足人民的审美需要。

（五）综合文化生活类期刊：内容应健康向上，思想性强，知识面广，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可读性，作品题材新颖，富有独创性，报道真实、准确，正确引导人民的人生观及道德观。

（六）教学辅导类期刊：所用文章应科学精炼，正确无误，适合刊物读者对象，具有针对性、教育性、实用性，有助于学习、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开拓视野，培养创造能

力。

（七）信息文摘类期刊：选登的信息应真实，时效性强，信息量大，有利于社会的发展，有利于传播和积累科学文化知识。

第七条 社会科学期刊的编辑加工，应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标准及出版、印刷等有关规定；版式设计疏密得当，图文协调，主题突出，转接页少；封面、插图、图片设计新颖、大方、健康，具有艺术美感，与办刊宗旨和刊物内容相一致；版本记录项目齐全；文字没有繁简混用情况。

第八条 社会科学期刊印成品应字体清晰，墨迹浓淡适宜、不浸不透，图幅清洁，线条规范，无倒转，照片层次分明，反差适度；装帧整齐、坚固、美观，无夹、缺、损、折、联、白页等；按期出版，无拖期现象。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质量管理标准对社会科学期刊进行检查、评定和分级，并根据查评结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社会科学期刊，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的处罚。

第十条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给予撤销登记处罚的应按《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第 37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核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质量标准由新闻出版署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本质量标准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质量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